

基金單位所有權及權益

基金單位所有權及權益

就董事所知，除RCA Fund外，於全球發售完成時，概無人士持有5%或以上之已發行基金單位權益。

下表顯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RCA Fund及公眾單位持有人預期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第328及351節外，將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信託契約條款生效)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百分比：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售權 獲悉數行使)	
	基金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基金單位 總數百分比	基金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基金單位 總數百分比
RCA Fund ⁽¹⁾⁽²⁾	658,500,000	60.0%	592,575,000	54.0%
公眾單位持有人	439,500,000	40.0%	505,425,000	46.0%
總額	<u>1,098,000,000</u>	<u>100.0%</u>	<u>1,098,000,000</u>	<u>100.0%</u>

附註：

- (1) RCAC(以其作為RCA Fund的普通合夥人)代表RCA Fund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信託聲明書條款，所有於RCAC之已發行股份已繳足及由MaplesFS Limited(作為股份受託人)持有。
- (2) RCA Fund擬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約一個月內以現金或以基本單位形式向其有限合夥人作出分派。倘RCA Fund選擇以基本單位形式向其有限合夥人進行分派，其部份有限合夥人可能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5%或以上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發售通函「有關RCA Fund的資料」一節。

緊隨基金單位上市後，概無董事將於基金單位擁有權益(就REIT管理人合規手冊之披露規定而言)。